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雨民儿童 202604

项目名称 ： 雨花台区困境儿童营养食物配给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 ：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服务单位 ：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编号：雨民儿童202604

政府采购计划号：服采预（2026）0736

招标人：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2号

投标人：苏果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台南路14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困境儿童名单，按照大写人民币叁佰元/人/月的困境儿童营养食物补助标准，定期向困境儿童专属卡充值，并提供线下与线上两种服务方式给困境儿童提供限定营养食物的采购。困境儿童2026年6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营养食物按照补助定额标准在合同签订及甲方提供名单及充值金额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充到相应专属卡。困境儿童监护人可自由选择服务方式：持专属卡到乙方线下门店自选自取或指定线上平台下单并由乙方通过物流配送。

困境儿童专属卡及线上平台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制作开发，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服务困境儿童人次×营养食物补助标准。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5月31日止。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14-YDZB-G2026-0015号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商务偏离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上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任何一部分，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响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验收评估

1、甲方可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验收后，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竞标书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验收标准：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评估。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采购金额为预估数，甲方不对采购的中标金额做出承诺，根据服务人数及中标单价据实结算，结算方式如下：

（1）对账确认：乙方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前，向甲方提供结算清单（含服务名单、服务凭证等材料）。甲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审定。结算清单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季度结算时的依据。

（2）付款方式：甲方按季度据实结算，结算金额=双方确认的该季度实际服务人数×中标单价。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日内向甲方提交等额完税合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及确认单后60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经验收合格的服务、拒付经双方确认的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价款5%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付未付款项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20%。

3、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5、乙方应于甲方提供当月服务对象名单之日起5日内完成为困境儿童专属卡充值，每延迟1日，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当月服务金额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或合同有期内逾期交付累计达4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实际已履行且经验收合格的服务据实结算，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6、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第4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应按当月服务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则乙方的中标行为无效。经权威部门认定，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

10、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立即停止供货，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食材的货款作为赔偿预付款。

11、凡乙方供应的食材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均按当月服务价款的3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如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或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相关食物被曝光不合格或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3、乙方供应的营养食物必须亲民平价，不得高于同期市场零售价，不得以政府采购为由故意针对服务对象提价，否则，乙方将按涉及食物价款的3倍金额向服务对象进行赔偿。

14、乙方为服务对象所提供的营养食物不得缺斤少两，否则，乙方将按所涉及的食物价款的3倍金额向服务对象进行赔偿。

15、合同解除后，如困境儿童专属卡内仍有余额，乙方应按照原有标准继续为困境儿童提供采购服务，直至困境儿童专属卡内的余额全部为零，或者折算现金退还服务对象。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与保密要求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严格保守未成年人个人隐私，严禁泄漏服务对象及其监护人身份信息，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一份交由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项目负责人：宋岗岗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大写）人民币贰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能胜任、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大写）人民币贰万元的违约金。

甲方（招标人）：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6年9月29日

乙方（投标人）：苏果超市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话：1324529396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4301015619100241809

日期：2016年9月29日

代理机构：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